

# 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延续审批 政策操作规程

## 一、政策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》第十六条。

## 二、政策有效期

长期有效。

## 三、服务对象及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

服务对象：自然人，企业法人，事业单位法人，社会组织法人，非法人企业，行政机关，其他组织。

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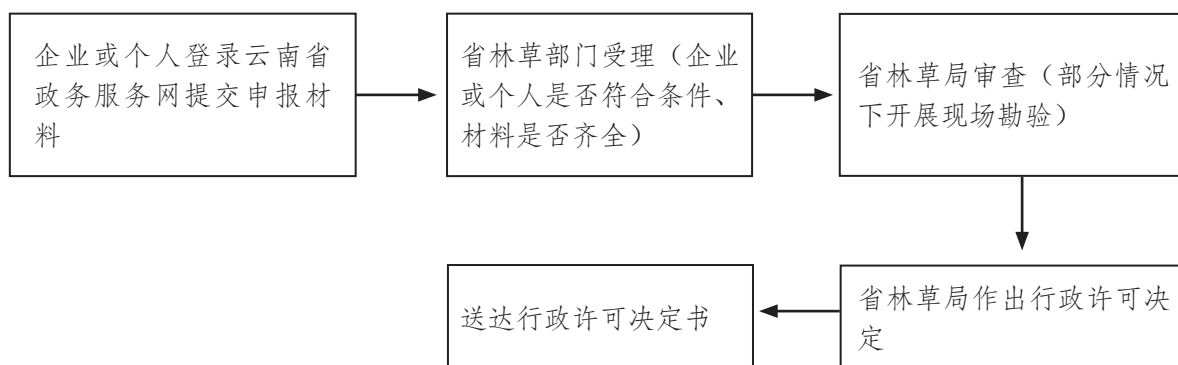
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的机关提出申请。

## 四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延续申请书。

（二）原行政许可决定 / 采集证。

## 五、办理流程



**办理时限：**1. 承诺受理时限：5 个工作日；2. 法定审批时限：20 个工作日。

**联系电话：**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政务服务中心 0871-65011362。